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表 3 环境质量现状.....	12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16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表 7 环境影响评价.....	25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表 9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29
表 10 结论.....	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6 内审单

附件 7 修改清单

附件 8 监测数据

附件 9 纳管管网施工合同

附件 10 杭州余杭区新安股份经济合作社证明文件

附件 11 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居委会证明文件

附件 12 危废转移计划委托书

附件 13 公示及公示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企业负责人	王泽军	联系人	方钰玺		
通讯地址	余杭区临平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	13685787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0
建设地点	余杭区临平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7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于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的卫生服务站，项目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220 m²（该用房由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居委会无偿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 10**和**附件 11**），本项目诊疗科目：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项目不设床位，投入运营后，预计年服务 14400 人次。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增加 X 光机等相关辐射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辐射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该项目诊疗科目主要为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为 V 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中的“161 项社区医疗”，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受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批。

1.2.1 编制依据

1.2.1.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1.2.1.2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4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
-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 (7)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2003 年 10 月 10 日；
- (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2003 年 10 月 15 日；
- (9)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2003 年 11 月 20 日；

1.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2014年3月13日；

(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2014年3月13日；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2010年7月1日；

(4)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

(5)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13年12月19日；

(6)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3年12月19日；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2]35号，2012年4月7日；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39号，2017年2月3日；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2]15号，2012年2月20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2014年7月10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9日；

(12)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7号；

(13)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2012年5月18日；

(14)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08年6月1日。

1.1.2.3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2013年5月1日；

(2)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本）》，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3]50号。

1.1.2.4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原国家环保总局；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原国家环保总局；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 (10)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HJ2029-2013）；
- (11)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10月。
- (1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24日；

1.1.2.5 其它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 建设单位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 营业内容、平面布置及规模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本项目营业内容主要有检查、治疗、输液、配药。本项目营业用房西面为服务站大门，进门为坐诊大厅，大厅南侧从东到西依次为清创室、化验室、发药处；大厅北侧为由南到北依次为输液区、中医治疗区、治疗室；大厅东侧为厕所、废物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 主要原辅用料、能源消耗和设备

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1，项目主要能耗及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血压计	2 台	医疗设备
2	听诊器	2 台	
3	小型包扎器材	1 套	
4	中医理疗床	1 张	
5	诊疗床	1 张	
6	压舌板	若干	
7	办公桌	3 张	办公设备
8	办公椅	3 张	
9	空调	4 台	
10	消毒处理设备	1 套	环保设备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能耗及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医用棉	包/a	1000	/
2	纱布	包/a	600	/
3	棉签	包/a	800	/
4	一次性注射液、注射器	只/a	8000	/
5	酒精	瓶/a	10	规格 500mL/瓶
6	碘伏	瓶/a	10	规格 500mL/瓶
7	氧气瓶	瓶/a	1	备用
8	次氯酸钠	袋/a	10	废水消毒

(3)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设 4 人，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营业天数 300 天。夜间不营业，不设食堂、宿舍和病房，中医治疗区不设中药煎药室。

(4)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和主要环境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09′ ~30° 34′ 、东经 119° 40′ ~120° 23′ ，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区临平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新安社区文体中心共 2 层，2 层为社区配套用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15m 处为河道，隔河 54m 处为临平第一幼儿园；项目南侧为绿化带和卫星河；西侧紧邻南兴路，隔路为新安新秀家园北区；北侧 15m 处为新安社区居民楼。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概况见表 2-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实景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现状
本项目	东侧	15m	卫星河
		54m	临平第一幼儿园
	南侧	——	绿化带及卫星河
	西侧	紧邻	南兴路
		36m	新安新秀家园北区
	北侧	15m	新安社区居民楼
楼上	紧邻	社区配套用房	

2.1.2 地质地貌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

势略转向高原。余杭总面积为 1220 平方公里，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2.1.3 气候特征

杭州市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是低温、少雨的季节；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以东南风为主，空气湿润，是高温、强光照季节；春秋两季为过渡时期，气旋活动频繁，锋面雨甚多，气温变化大。气候特点是：季风交替规律明显，年温适中，四季分明，光照较多，热量丰富，雨量充沛，空气湿润。灾害性天气主要是：寒潮、低温、暴雨、台风和冰雹等。近三年气象资料统计，其基本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5℃
多年平均气压	1011.4hPa
多年平均降水量	1419.1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60mm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3.9hr
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常年地面主导风向	SSW(12.71%)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m，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4 水文条件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东苕溪、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河流。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是余杭区整个西北山区的主要纳污水体。而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

2.1.5 土壤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4%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2.1.6 植被、生物多样性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1、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临平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根据杭州余杭区新安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居委会提供的证明（见附件 7、附件 8），本项目用房由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居委会无偿提供，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5。该小区具体情况介绍见表 2-2 所示：

表 2-2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表 2-2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28	功能区编号	0110-IV-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类型	人居环境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维护人群健康		
	概况	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融总部商务、商业金融、文化展示、旅游休闲、高端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杭州城东副中心。				
二、地理信息	面积	127.75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崇贤街道		
	四至范围	位于临平副城，包括位于世纪大道以北、曙光路以南的老城居住片区；宁桥大道以南，临平山以北的经济开发区居住片区；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兴元路以北的钱江开发区居住片区，荷禹大道以东、宁桥大道以北的运河居住片区；老 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的塘栖东居住片区；杭浦高速和杭甬高速以南的乔司居住片区；宣杭铁路以南的星桥居住片区及天都城大型居住区，以及绕城高速与练杭高速周边的崇贤居住片区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维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有噪声、恶臭、油烟、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布局，防治污染影响。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景观和生态功能。大力建设下沉式绿地和地渗式绿地，提高区域防涝能力。 ◆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五、负面清单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 ◆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 ◆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属于非生产类项目，不在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负面清单中，符合《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6 修订），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实施能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卫星河，属杭嘉湖（余杭-海宁交界）。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水功能区为上塘河余杭农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3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表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临平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常规监测点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地点位于临平职高，距离本项目约800 m，监测时间为2016年7月05日~2016年7月1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方法，即利用各监测时间内监测得到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和超标率进行分析评价。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 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C}{C_0} \times 100\%$$

式中：P——某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监测时间内某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值，mg/m³；

C₀——某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日均值 (mg/m ³)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临平职高	2016年7月05日	0.025	0.06	0.011	0.043
	2016年7月06日	0.043	0.094	0.017	0.039
	2016年7月07日	0.012	0.043	0.01	0.021
	2016年7月08日	0.007	0.025	0.006	0.011
	2016年7月09日	0.009	0.024	0.006	0.013
	2016年7月10日	0.009	0.041	0.009	0.023
	2016年7月11日	0.019	0.059	0.009	0.035
标准值		0.075	0.15	0.15	0.08
最大浓度占标率(%)		57.33	62.67	11.33	53.75
超标率(%)		0	0	0	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四项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卫星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中的余杭区水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目标水质为III类（见附图6）。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单位收集了2016年1月对卫星河南兴路桥监测的常规水质数据（数据清单见附件8）。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卫星河南兴路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pH 外

断面	项目	监测时间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南兴路桥	监测值	2016年1月	1.75	4.32	4.4	0.477

地表水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1) 一般水质因子

$$S_{ij} = 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C_{si}——水污染物标准值，mg/L

(2) 溶解氧（DO）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式中：S_{DOj}——DO 的标准指数

DO_f——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j——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表 3-3 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断面	项目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南兴路桥	监测值	1.75	4.32	4.4	0.477
	III类标准值	≥5	≤6	≤1.0	≤0.2
	单因子指数	6.85	0.72	4.4	2.385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除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外其余指标均超标，影响该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受上游赭山港水质和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在服务站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同时在东侧、西侧及北侧敏感点处各增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7 年 4 月 6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场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 3-4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3.1	43.4	60	50
2# 南侧厂界	53.8	44.2		
3# 西侧厂界	56.2	44.8		
4# 北侧厂界	55.6	43.9		
5#北侧居民点	55.1	43.7		
6#西侧居民点	52.4	44.8		
7#东侧幼儿园	54.0	42.1		

由表 3-3 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新安社区居民楼	北侧	15m	12 户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新安新秀家园北区	西侧	36m	>200 户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3	临平第一幼儿园	东侧	54m	——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3	卫星河	东、南	15m	小河	一般	地表水Ⅲ类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5"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卫星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5%;">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余杭区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南兴路属于城市支路，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气

项目诊疗过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排放要求。

表 4-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体积百分比%)	1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诊所综合性废水（生活污水及少量诊疗废水）。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需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床位在20张以下，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4-5、4-6。

表 4-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排放标准 (除pH 外, mg/L)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MPN/L
2	pH	6~9	
3	CODcr	250	60
4	BOD	100	20
5	SS	60	20
6	NH ₃ -N ^①	45	15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粪大肠菌群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②	10 ³ 个/L

注：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杭环发[2000]215《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精神，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p>总 量 控 制</p>	<p>“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对 COD_{Cr}、NH₃-N、SO₂和氮氧化物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理论计算达标排放值为：COD_{Cr}0.015t/a，NH₃-N0.0015t/a。</p> <p>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要求，COD_{Cr}和NH₃-N 分别按35mg/L、2.5mg/L 计算，则实际排放量为：COD_{Cr}0.0105t/a，NH₃-N0.0006t/a。</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需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比例为：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1：1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1：1.2。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质量不能达标，且《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未明确削减比例，本项目按照新增与减排量1:1.2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量为：COD_{Cr}0.0126t/a，NH₃-N0.00072t/a。</p>
----------------------------	--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5.1.1 诊疗过程简述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项目主要有检查、治疗、输液、配药，无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不提供中药煎煮，项目化验室主要为抽血区，不进行化验分析。

5.1.2 主要污染物及强源分析

(1) 废气

项目为社区服务站，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异味，项目对废水进行投药消毒，消毒池由盖板进行密闭，产生的异味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定义，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病房，其他污水与上述标准中定义的医疗机构污水为混合排出，因此全部视为医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2014）的相关内容，医院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见表 5-1。

表 5-1 医疗机构设施用水量

名称	单位	用水量 (L)
门诊	人次	10~15
医务、办公及后勤人员	每人每天	60~100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服务人次 14400 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员为 4 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用水量为 12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

②诊疗废水

项目年服务人次 14400 人，人均医疗用水量按 15L/人·d 计，则门诊医疗用水为

216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194.4m³/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中水质数据：COD_{Cr} 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250mg/L，SS 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80mg/L，NH₃-N 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30mg/L，粪大肠杆菌数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1.6×10⁸ 个/L，则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90.4m³/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73t/a，SS：0.023t/a，NH₃-N：0.009t/a，粪大肠杆菌数 4.6×10¹³ 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经达标处理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环境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5t/a，SS：0.003t/a，NH₃-N：0.0015t/a，粪大肠杆菌数 2.9×10⁸ 个。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要求，COD_{Cr}和NH₃-N 分别按35mg/L、2.5mg/L 计算，则实际排放量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值为：

COD_{Cr}0.0105t/a，NH₃-N0.0006t/a。

（3）噪声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噪声和就诊人员的活动噪声，噪声值约为 55~65dB（A）

（4）固体废物

①医疗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用具、废物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本项目不设病床，产生的少量药品包装材料按医疗固废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运营后预计年服务人次 14400 人，医疗固废按 0.25kg/人·天计，则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3.6t/a。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共 4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门诊部预计年服务人次 144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1kg/人次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04t/a。

综合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6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见表 5-2，危险废物属性和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 5-3 和 5-4。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来源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医疗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药棉、废棉签等	是	R6、Q6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定义

5-3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医疗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是	HW01: 851-001-01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来源	产生量
1	医疗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药棉、废棉签等	3.6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04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废水处理 设施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废水量	290.4m ³ /a	290.4m ³ /a
		COD _{Cr}	250mg/L; 0.073t/a	50mg/L; 0.015t/a
				35mg/L; 0.0105t/a
		NH ₃ -N	30mg/L; 0.009t/a	5mg/L; 0.0015t/a
				2.5mg/L; 0.0006t/a
粪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4.6×10 ¹³ 个	10 ³ 个/L; 2.9×10 ⁸ 个/a		
SS	80mg/L; 0.023t/a	10mg/L; 0.003t/a		
固体废物	诊疗	医疗固废	3.6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04t/a	0t/a
噪 声	诊疗场所	设备噪声源强: 55~65dB (A)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房由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居委会无偿提供, 不存在土建工程, 不改变房屋性质及土地利用现状, 因此周围生态环境可维持现状。项目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较为简单, 排放量小,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等各项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房属于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房屋墙体在项目进驻前已经装修完毕，项目只需进行简单的房间隔离施工，由于项目使用面积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废水进行投药消毒，消毒池由盖板进行密闭，产生的异味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年排放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290.4m³/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大肠杆菌、SS 等，本评价采取如下处理工艺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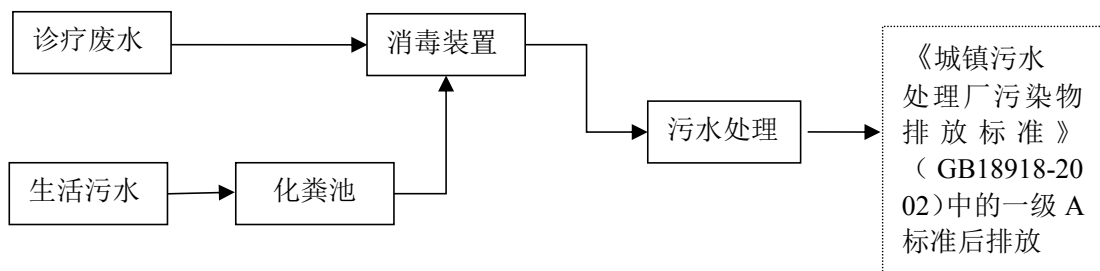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经达标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当地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不设置高噪音设备，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源强在 55dB (A)~65dB (A)。要求建设单位选择低噪声的空调，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西侧，并将机架架于离地面 2 米以上，同时进行减振处理、并加强空调的维护保养，确保空调室外机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另外该项目正常营运后所带来的人员喧哗噪声较

难控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重视，采取相关措施，如在卫生服务站显眼位置设立张贴“保持安静”等字样，提醒和防止就诊病人大声喧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4t/a，医疗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3.6t/a。本环评要求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

根据医疗固废存储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2)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3)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4)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5) 易于清洁和消毒；

(6) 避免阳光直射；

(7)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同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及对策：

7.3.1 风险识别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导致的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

7.3.2 环境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造成高浓度污水直接排放，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第二种

情况为废水外排的截污管道破裂而造成污水外泄，污染周围水环境。

7.3.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建议采取如下应急处理预案：

(1) 由于紧急事故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2) 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时，立即通知各用水科室，采取停止或减少用水的措施，以达到减少废水排放量的目的。

(3) 由于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是粪大肠菌群超标，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中，严格加强消毒处理，消毒剂必须投够量，禁止出现不投或少投消毒剂的现象。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异味	密闭	对环境影响很小
水污染 物	门诊及工作人 员生活	医疗废水 (诊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 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 物	工作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置	减量化
	医疗过程	医疗固体 废弃物	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 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害化
噪 声	空调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声减振材料，并按标准方法安装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本项目为利用已有房屋，无须新征土地，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从事全科门诊、预防保健科，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表 9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9.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全科门诊、预防保健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修订）、《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60470233011012B200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消耗的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排入当地水体，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固废能够的得到有效控制，不外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卫生服务站应加强医疗废水处理监督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负面清单	项目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

本项目所在地为余杭区临平南兴路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层，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根据表 9-2 分析，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产业，在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所以该项目基本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表 9-2 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 开发 活动 环境 保护 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不涉及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4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为服务业，不涉及占用水域等。	不涉及

9.3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积极推行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9.4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回用，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5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

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COD_{Cr}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05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6t/a。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6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好，本项目建设时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9.7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对附近地表水基本不产生影响，声环境质量仍能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的各项审批原则。

表 10 结论

10.1 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于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的卫生服务站，项目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安社区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220 m²，本项目诊疗科目：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项目不设床位，投入运营后，预计年服务 14400 人次。。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增加 X 光机等相关辐射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

10.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 设施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废水量	290.4m ³ /a	290.4m ³ /a
		CODCr	250mg/L; 0.073t/a	50mg/L; 0.015t/a
				35mg/L; 0.0105t/a
		NH ₃ -N	30mg/L; 0.009t/a	5mg/L; 0.0015t/a
				2.5mg/L; 0.0006t/a
粪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4.6×10 ¹³ 个	10 ³ 个/L; 2.9×10 ⁸ 个/a		
SS	80mg/L; 0.023t/a	10mg/L; 0.003t/a		
固体废物	诊疗	医疗固废	3.6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04t/a	0t/a
噪 声	诊疗场所	设备噪声源强：55~65dB (A)		

(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门诊及工作人员生活	医疗废水 (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减量化
	医疗过程	医疗固体废弃物	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害化
噪声	空调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声减振材料,并按标准方法安装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0.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需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20万元)的1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10-3。

表 10-3 项目环保投资分析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成套消毒处理设备	1.5
固体废弃物	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处置	1.0
噪声	减震措施	0.5
总计		3.0

10.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由表 3-1 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该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四项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由表 3-3 评价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除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外其余指标均超标，影响该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受上游赭山港水质和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

3、声环境：由表 3-4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10.1.5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废水进行投药消毒，消毒池由盖板进行密闭，产生的异味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排放医疗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当地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固体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如此，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妥当处置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影响分析，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0.1.6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结论

1、本项目为全科门诊、预防保健科，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产业，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COD_{Cr}和NH₃-N分别按35mg/L、2.5mg/L计算，则COD_{Cr}实际排放量为0.0105t/a、NH₃-N实际排放量为0.0006t/a。本项目按照新增与减排量1:1.2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量为：COD_{Cr}0.0126t/a，NH₃-N0.00072t/a。

10.2 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废水和固废的污染防治。

2、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3、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医疗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安全处置工作，特别是医疗固废，应及时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严禁乱丢乱排。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如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规模和经营时间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10.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南苑街道新安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符合公众参与要求。项目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